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



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（统称监事会）依据《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对慈善活动负责的态度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一、监事会的日常运作

（一）监事长负责监事会的运营，包括了解理事会会议，安排监事出席理事会会议和各项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监事长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（三）其他监事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两名及以上监事同意，则需召开监事会议。

二、监事的工作方式

（五）监事汇报的其他公开工作方式。

三、监事会的监督内容

（一）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关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，基金会决策程序、权限及日常运作管理情况，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、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内控制度管理情况。包括基金会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慈善项目管理情况。包括慈善项目捐赠管理制度、捐赠决策、项目跟踪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基金会开展的与慈善相关工作情况。

四、本制度自 2017 年 3 月起生效。